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1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69 6794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先生

劉局長：

財務委員會

委員就政府提交財務建議的安排及官員回應委員提問所提出的意見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負責審核及批准政府提交的財務建議，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切合市民所需。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財務建議時作出的安排(包括在會議前的諮詢工作、編訂議程及提供討論文件)、會議期間官員如何回應委員提問，以至在會議後如何跟進委員的關注及意見等，對財委會能否有效審議有關財務建議，十分重要。

我過去 4 年擔任財委會主席，一直盡力與政府當局及不同陣營的委員在會上及會外溝通協商，以了解項目的細節及委員關注的重點，並要求當局盡量提供完整詳盡的資料回應委員的問題及疑慮。另一方面，我亦察悉以往在審議財務建議的會議上，以至近日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財委會正副主席的選舉論壇上，個別委員對上述政府當局的各項安排和表現曾多次表達關注及意見。

我當選為新任財委會主席，預期未來一年財委會的議程將非常繁重，而財委會能及時就財務建議作出決定對香港的發展和市民的福祉至為重要。為此，我現將個別委員就上述事宜所提出的關注及意見載於**附錄**，供你和你的同事參考及作出跟進。我衷心希望委員和官員未來能通力合作，從善如流，令財委會的運作更有效率及暢順。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9年11月1日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所有委員

財務委員會

個別委員就政府提交撥款建議的安排
及官員回應委員提問所提出的意見

I.	*會議前諮詢工作*
	➢ 政府當局在未有充分諮詢持份者及議員的情況下，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一些具爭議的撥款建議(例如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撥款建議)。
II.	*編排議程項目*
	➢ 政府當局不時將涉及民生的撥款建議，安排在具爭議的撥款建議後討論。 ➢ 政府當局以急需通過撥款建議為由，迫使財委會盡快通過，令委員未能充分考慮撥款建議的細節及表達意見。
III.	*會議討論文件*
	➢ 討論文件質素參差，部分文件資料不足或不夠全面，特別是有關工程費用預算、現金流量估算及營運收支預算的資料不夠詳盡，或沒有提供計算方法/理據。 ➢ 政府當局不時把多項獨立的工程項目或人事編制建議捆綁在一份討論文件內，令委員未能聚焦及仔細地審核每項建議。此外，就某些建議，政府亦要求委員會以捆綁形式投票(例如每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建議)。

IV.	***會議期間官員對委員提問的回應***
	➢ 部分出席會議的官員未有充分準備、迴避委員的提問或不斷重複答案，以致未能清晰或聚焦回應委員的問題，甚或予人刻意隱瞞資料的觀感，導致委員需要重複提問。 ➢ 當委員提出的問題涉及政策事宜時，例如批評既定政策未能解決一些深層次和結構性問題，或相關規劃標準已不合時宜，官員往往只重複回應有關財務建議是按既定政策或標準制訂，而沒有主動提出或承諾作出跟進，例如日後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交代檢討結果。 ➢ 委員不時指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失實，出席的官員卻未有在會議上直接、清晰地解釋或澄清，因此未能釋除委員的疑慮，同時導致委員重複有關指控。
V.	***會議後跟進工作***
	➢ 政府當局就跟進事項(在人事編制/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之前的財委會會議上提出)所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往往在審議相關撥款建議前一日甚至當日才提供，以致委員沒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VI.	***其他***
	➢ 政府當局推展的不少基建工程均出現超支情況，以致需尋求財委會追加撥款。 ➢ 當局就擬議基建的預測數據(例如經濟回報率、使用率)與基建啟用後的相關數據比較，不時出現落差。